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金卫东先生、Jacobus Johannes de Heus先生、邱嘉辉先生、邵彩梅女士、赵馨女士、张文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ZUO XIAOLEI（左小蕾）女士、蒋彦女士、张树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要求，有助于维持稳定的财务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通过该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建民

刘桓

王喆

2021年1月15日